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34]

投诉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2 室

代理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何力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五台山路 702 号

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针对域名“jingdongyun.cn”以何力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jingdongyu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3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8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8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 CNNIC 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8 月 3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9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9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9月26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2022年9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转递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9月28日，李勇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9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0月12日之前（含10月12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北

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2 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何力，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五台山路 702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于 2019 年 9 月 8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1. 投诉人的“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尤其“京东”商标已成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是京东集团下属子公司。京东集团最早可追溯到 1998 年，于 2004 年涉足电商领域，已成为全球性集团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东集团的商家超过 27 万，员工数超过 22 万，为社会创造了超过 1500 万个就业机会。京东集团 2004 年 1 月“京东多媒体网 jdlaser.com”开通，正式向电子商务转型；2007 年开始自建物流；2008 年 10 月上线日用百货类商品，向综合型电商转型；2010 年 12 月开放平台，正式运营；2013 年正式独立运营京东金融；2014 年 3 月与腾讯达成战略合作，开拓社交与电商结合的全球经营新模式；2014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首个在美国成功上市的大型综合电商企业；2016 年 7 月首次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是中国唯一入选的互联网企业；2018 年 11 月京东金融升级为京东数字科技；2019 年 3 月京东零售集团正式成立；2019 年 5 月京东健康正式宣布独立运营；2020 年 6 月京东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二次挂牌上市；2021 年 5 月，京东物流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京东云是京东集团

旗下的云计算综合服务品牌，拥有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技术和完整的服务平台。京东云依托京东集团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方面的长期业务实践和技术积淀，通过社会化的云服务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安全、专业、便捷的云计算服务。

投诉人对“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品/服务
1.	 京东云 Jcloud.com	12736514	2013-06-09 2015-07-21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
2.	 京东云 Jcloud.com	12736316	2013-06-09 2015-11-0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
3.	 京东云	14487885	2014-04-29 2015-12-14	云计算；等
4.	 京东云助手	14724575	2014-07-15 2015-10-07	云计算；等
5.	 京东云助手	14724463	2014-07-15 2015-10-14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
6.	 京东云	20542316	2016-07-05 2017-08-28	云计算；等
7.	 京东云	21358839	2016-09-20 2017-11-14	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等
8.	JingDong	8902329	2010-12-01 2015-12-14	广告；等
9.	<b>京东</b>	10188877	2011-11-15 2016-06-2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
10.	<b>京东</b>	12535070	2013-05-06 2016-01-14	替他人推销；等
11.	<b>京东</b>	16074312	2015-01-04 2016-03-07	广告；等
12.	JING DONG	11988033	2013-01-04 2014-06-21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3.	Jing Dong	13740693	2013-12-16 2017-04-14	广告；等。
14.	JingDong	15611929	2014-10-30 2016-07-28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等。
15.	JingDong	15611853	2014-10-30 2016-06-28	计算机终端通讯；等。
16.	京东 Jing Dong	17114108	2015-06-03 2016-08-2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
17.	 JD.COM 京东	22259480	2016-12-14 2018-01-28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等。

投诉人自 2006 年以来获得了大量荣誉，足以证明了其知名度和影响力：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日期
1	京东多媒体网—“网银杯”2006 超级网商超受欢迎的 IT 产品网商	2006 年
2	京东商城—2009 电子商务风云榜十大品牌影响力企业	2010 年
3	京东商城—2009-2010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年度成功企业	2010 年
4	京东商城—“点击消费 2010”消费者最喜爱的电子商务十佳品牌	2010 年
5	京东商城—2010 中国网上零售诚信品牌 100 强	2010 年
6	京东商城—《2011 CCTV 中国年度品牌》荣誉称号	2011 年
7	京东商城—2011 年度北京十大商业品牌	2012 年
8	京东商城—2012 年度金营销大奖中国市场最受互联网用户热评的电子商务网络	2013 年
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最具口碑传播力大奖	2014 年
10	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 201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第 14 位	2015 年
11	京东集团位列北京民营企业百强 2017 年度第 1 位	2017 年
12	京东物流荣获 2018 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2018 年
13	京东亚洲一号昆山物流园钢结构施工质量荣获金钢奖	2018 年
14	京东亚洲一号天津东丽物流园土建施工质量荣获亚洲金镢刀奖	2018 年
15	京东物流是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服务商	2019 年
16	京东集团荣获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钻石合作伙伴称号	2019 年

2007 年以来，投诉人在全国各地发布大量“京东”广告，且已有大量关于“京东”品牌的报道文章，证明“京东”品牌在内地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国互联网协会证明投诉人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企业 100 强名单，2013 年排名第 11 位，2014 年和 2015 年排名第 4 位。京东集团上榜 2016《财富》全球 500 强，成为中国首家唯一入选的互联网企业。2020 财富中国 500 强评比中京东排名互联网服务与零售企业第一。2021 年 Interbrand 发布《2021 中国最佳品牌排行榜》，京东集团位列第 22 位。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京东集团位列第 59 位。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 16305709 号“京东情”无效宣告案中认定投诉人第 12535070 号“京东”商标构成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服务上的驰名商标。

“京东云”作为投诉人旗下云计算技术和应用服务品牌广泛使用，

并荣获工信部“云帆奖”十大品牌大奖、2016 年度中国 IDC 产业优秀云服务奖、2016 年臻善企业奖、2017 年亚太 CDN 年会业务创新企业大奖。且投诉人与多个政府部门就“京东云”项目在电子商务产业、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扶贫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9 年 9 月 8 日）前，已有大量关于投诉人“京东云”项目的报道：

媒体名	刊登 版页	刊登日期	报道标题
扬子晚报 (数字报)	/	2016-09-12	京东云 2016 中国行巡展开启 为南京产业互联网+转型铺路
经济导报	/	2017-01-20	京东云助力滨州开启云时代 打造黄河三角洲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地
IT168	百家号	2018-4-21	京东云推出全新品牌 以全新的面貌迎接未来
砍柴网	互联网	2018-4-20	京东云发布容器服务、JDStack、DevOps 等多款云产品，蓄势发力云市场
人民网	IT 频道	2018-4-23	京东云申元庆：将以一流云服务赋能中国云市场
驱动中国	云计算	2018-5-11	京东云亮相全球云计算大会 一举斩获“云鼎奖”两项殊荣
重庆商报	/	2018-05-14	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京东云助推重庆产业转型升级
博客中国	/	2018-6-28	京东云喜提 BoCloud，补全企业服务的私有云拼图，究竟想干嘛？
美通社	/	2018-8-6	京东云农业云亮相“首届中国智慧养猪产业实践峰会”
techweb	企业资讯	2018-9-12	携手京东云 大同开启“数行三晋·智赢未来”新篇章
金融界	商业频道	2018-10-29	京东云 CDN 能力获广泛认可 单月内再下一城携手爱奇艺
腾讯	八闽新闻	2018-12-1	云赋能福清食品产业 共赢“数字经济时代”
donews	推荐专题	2019-1-8	京东云助力大象慧云数字化转型 打造“互联网+税务”一站式服务模式
新浪	财经频道	2019-3-22	提速上云数字化转型 京东云群立共建企业级智能解决方案
搜狐	/	2019-5-17	京东云赋能滁州家电产业 技术引领智能新趋势

站长之家	传媒	2019-6-28	京东云助力达达“云物流”建设 保障“最后 3 公里”高效配送
人民网	企业舆情	2019-8-14	清博联合京东打造融媒云解决方案
中国日报网	/	2019-8-6	报告显示京东云跻身中国公有云 IaaS 市场 TOP10
北京商报网	电商频道	2019-9-4	智能驱动城市发展 京东建构未来城市新样板

投诉人“京东”“京东云”以及“jingdong”系列商标在域名投诉案中  
获得保护：

序号	案件编号	争议域名	裁决结论
1	CN-1400810	京东商城.商城	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2	CN-1400813	京东.商城	
3	CN-1801182	京东云.com	
4	CN-2101379	京东.移动	
5	CN-2101439	jingdongyouxuan.com vipjingdong.com	

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即享有第 12736514 号“京东云 Jcloud.com 及图”商标的专用权且也享有多件“京东”“京东云”及“jingdong”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同时，该等注册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早已通过使用和推广，在相关公众中与投诉人及京东集团建立指向性关系，这种关联性亦被消费者所知晓。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中的“.cn”代表中国，不具有特定指向性，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jingdongyun”。而“jingdongyun”完整包含投诉人“京东”商标的汉语拼音“jingdong”以及“jingdong”商标；同时，“jingdongyun”与投诉人“京东云”商标的汉语拼音“jingdongyun”完全相同。此外，“jingdongyun”中的“yun”很容易让消费者理解为是“云”字的拼音，导致消费者将其与投诉人的“京东云”品牌进行关联。因此，



争议域名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所属京东集团专门用以发展“云项目”而使用的域名,或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备商业关系,与投诉人“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何力”是一个自然人,其姓名与“jingdongyun”无关联且其名下无“jingdongyun”商标。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商业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明确授权或者默示同意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与投诉人“京东云”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益。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京东”“京东云”及“jingdong”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具有较高知名度且持续使用至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应知晓投诉人“京东”系列商标,其域名注册和使用仅是为了与投诉人发生联系,让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商业关联,或令消费者误认为其是投诉人所有的域名。此外,争议域名没有建立实质网站,其页面显示“该域名可以转让出售”,这直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自始以出售为目的,并非用以使用。

综上分析,争议域名注册自始仅为了出售谋利,并非为了使用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而不经营,本身就是一种“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将误导公众,造成混淆。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其恶意性应予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京东集团业务介绍

证据 2: 投诉人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 (副本)

证据 3: 投诉人“京东”“京东云”以及“jingdong”系列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4: 投诉人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证据 5: 2007 年“京东商城”的公交车体广告报告

证据 6: 电梯、地铁、候车厅的广告监视报告、电视广告和电影院的广告监视报告

证据 7: 2007 年以来关于“京东”品牌的报纸、网络报道文章

证据 8: 中国互联网协会出具的排名证明及京东集团 2016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排名新闻报道文章

证据 9: “京东”商标驰名商标认定裁决书

证据 10: 投诉人之京东云品牌使用证据

证据 11: 京东云项目荣获的奖项以及与政府合作之报道文章

证据 12: 2019 年 9 月 8 日之前“京东云”项目的媒体报道文章

证据 13: 投诉人多个域名投诉裁定

证据 14: 争议域名电子公证电子数据确认函、日志文件、网页截图[电子数据确认函编号: DZGZ20220815026452]

## (二) 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 (包括图文组合商标) 不存在易混淆的情况

投诉人主张的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内容为“京东”“京东云”“jingdong”, 并非“jingdongyun”, 投诉人没有权利使用“jingdong”的商标权来对“jingdongyun”主张权益, 投诉人仅凭“jingdong”商标, 就声称对争议域名享有民事权利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荣誉证书及网页, 没有任何一张图片中出现“jingdongyun”字样, 均证明投诉人一直使用“jcloud”或者“京东云”展开市场活动, 从未使用过

“jingdongyun”开展市场活动。投诉人没有提供本案争议域名“jingdongyun”商标权所属的证据。在中国商标网上以“jingdongyun”进行检索，并没有发现投诉人以任何方式在中国注册“jingdongyun”或指定相关服务的商标。“jingdongyun”并不是投诉人专有名词，可以对应景东云、晶东云、精东云等，并不为京东云所独占有，投诉人不享有专用权。依据“企查查”的模糊搜索，国内以“景东”命名的中小企业 53794 家，以“晶东”命名的中小企业 41514 家，以“精东”命名的中小企业 96578 家，甚至含有“京东”字眼的京东橡胶，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以上均不是本案投诉人，和投诉人无任何关系。贵州有“贵州云”，普洱市景东县就可以有“景东云”。其中科技类金融类的企业，可以成为“景东云”“晶东云”“精东云”等商标的持有人。被投诉人远离知名企业，布局的就是小微企业，服务的也是小微企业，实际也做到了言行一致，该争议域名长期标价在人民币 3500 至 5000 元。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存在合法权益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均可在本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即域名注册的主体扩大至自然人。只要域名不侵犯商标，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即可注册字母域名。域名注册-删除-再注册符合域名生命周期规律，每天数以十万计的域名被删除注册，国内所有域名服务商均设置有域名预定平台。每个自然人都享有域名注册的权利，本案投诉人的委托律师，也在网页自我介绍中描述擅长企业域名注册，域名购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 2019 年注册，投诉人涉足电商领域(2004 年)后的 18 年，成立电子商城(2007 年)后的 15 年，京东云商用(2016 年)后的 6 年时间，投诉人从来没有去注册争议域名，属于其主观原因所致。本争议域名的“.com”后缀、“.net”后缀、“.com.cn”后缀现均为出售状态，均不为投诉人持有，并且历史周期里也从不为投诉人所拥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旗下域名拼写结构差异大，从排列方式上对京东及旗下网站域名拼写结构的统计，投诉人域名拼写结构多以“jd+短字母”“jd+单词”构成，其中包括京东云官网域名“jdcloud.com”“jdcloud.cn”。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旗下

域名拼写结构完全不同。域名出售并不构成恶意，并为各大域名服务商所认可。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域名交易平台进行域名出售，域名销售页面提供了联系方式、购买途径以及域名价格，被投诉人对接市场需求，服务未来无数个景东云、晶东云、精东云等，该争议域名明码标价 3500-5000 元人民币，并无高价出售谋利。

### 3. 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情况

投诉人观点出售谋利即为恶意，没有法规依据。域名投资、域名交易并不构成恶意，有需求就有市场，出售域名在域名行业的销售模式中占有重要角色，投诉人也曾 3000 万重金收购“JD.com”。投诉人拥有“JD”商标，不去仲裁“jd.com”，而选择 3000 万重金收购。投诉人不拥有争议“jingdongyun”商标，十几年不管不问不去注册相应域名，而选择了仲裁。谁是恶意，谁是双标，一目了然。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长期解析为阿里云出售页面，该页面完整地标注了出售价格、购买方式、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该页面不存在任何付费或免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广告，由于该页面属于被投诉人，因此可以说从未用于提供任何与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发出过出售邀约，未获得任何利益，未侵犯投诉人任何权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的出售页因为投诉人的商誉而获利。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对接市场需求，是服务小微企业，是获得内心的满足和成就感，报价也是小微企业可接受的千元级别报价，没有高价天价。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仲裁请求。

被投诉人为了支持其答辩，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jingdongyun”查询结果

证据 2：企查查-景东查询页面

证据 3：企查查-晶东查询页面

证据 4: 企查查-精东查询页面

证据 5: 京东旗下部分已建站网站域名截图

证据 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中对域名注册的规定

证据 7: 阿里云平台 9 月 26 日删除预定域名页面

证据 8: 投诉人本案委托律师介绍页面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对“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为证明上述事实，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3：“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注册证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证据 3 的真实性提出意见。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证据 3 后决定予以采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在多个类别获得了“京东”“京东云”“JINGDONG”“JingDong”商标注册，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同时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中的“.cn”是域名后缀部分，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故，专家组对域名后缀“.cn”不予考虑，只对争议域名的主体“jingdongyun”进行分析。

专家组认为，第一，争议域名的主体“jingdongyun”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JINGDONG”商标和“JingDong”商标的文字。根据争议域名解决领域内广泛形成的共识，如果争议域名附加了其他字符但是却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文字，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第二，对于商标文字“JINGDONG”后面的字符“yun”而言，根据一般人的拼读习惯和认知，它很容易被理解为是“云”的汉语拼音，“云”的汉语拼音属于描述性词汇，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大量在先

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已经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判例所建立的上述原则。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商标文字之后所附加的“yun”的识别特征不强，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JINGDONG”和商标“JingDong”相混淆。

第三，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京东云”商标作为京东集团旗下云计算技术和应用服务品牌被广泛使用，荣获过工信部“云帆奖”十大品牌大奖等荣誉，投诉人与多个政府部门就“京东云”项目在电子商务产业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为了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10：京东云品牌使用证据和证据 11：京东云项目荣获的奖项以及与政府合作之报道文章。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证据 10 和证据 11，考虑了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决定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京东集团对于“京东云”品牌进行了广泛使用且获得过包括工信部“云帆奖”等多个奖项，投诉人的“京东云”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鉴于“京东云”的高知名度，“京东云”商标的影响力在特定情况下能够延伸到与其严格对应的汉语拼音标识“jingdongyun”，换言之，对于中国互联网用户的相关群体而言，见到域名主体“jingdongyun”这样的字母组合，很容易想象到它与“京东云”商标具有密切关联性。

综合考虑上述三点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一个自然人，其姓名与“jingdongyun”无关联且其名下无“jingdongyun”商标。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商业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者默示同意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与投诉人“京东云”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

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给出了明确提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虽然提交了四项证据，但均无法证明本案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者“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自认争议域名长期解析为阿里云出售页面，专家组认为此种情形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情形中的任何一项。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任何自然人均可在本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自然人享有域名注册的权利。对此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各种情形并不包括被投诉人已经注册了争议域名这一行为本身。换言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产生《解决办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自 2006 年以来获得了大量荣誉，证明了其知名度和影响力；“京东”系列商标自 2002 年一直使用至今，且于 2019 年在中国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京东云”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广泛使用于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服务上且在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投诉人“京东”“京东云”以及“jingdong”系列商标在以前的域名投诉案中獲得保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日期之前已有大量关于投诉人“京东云”项目的报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为了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 1：京东集团业务介绍；证据 4：投诉人获得的荣誉证书；证据 5：2007 年“京东商城”的公交车体广告报告；证据 6：电梯、地铁、候车厅的广告监视报告、电视广告和电影院的广告监视报告；证据 7：2007 年以来关于“京东”品牌的报纸、网络报道文章；证据 8：中国互联网协会出具的排名证明及京东集团 2016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排名新闻报道文章；证据 9：“京东”商标驰名商标认定裁决书；证据 10：投诉人之京东云品牌使用证据；证据 11：京东云项目荣获的奖项以及与政府合作之报道文章；证据 12：2019 年 9 月 8 日之前“京东云”项目的媒体报道文章；证据 13：投诉人多个域名投诉裁定；证据 14：争议域名电子公证电子数据确认函、日志文件、网页截图。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意见。专家组听取了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审查了上述证据，决定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根据上述证据查明，投诉人是京东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京东集团很早进入电商领域，是全球性以供应链为基础，涉及零售、科技、物流、健康、保险、产发、国际化业务、工业品等领域的集团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企业 100 强，在互联网服务与零售企业排名中和 2021 年 Interbrand 发布《2021 中国最佳品牌排行榜》中国最具价值的 50 个品牌中以及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均位

列前茅；京东集团对于“京东云”品牌进行了广泛使用且获得过包括工信部“云帆奖”等多个奖项；“京东云”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广泛使用于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服务上；“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在过去的多个域名投诉案中獲得保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日期之前已有大量关于投诉人“京东云”项目的报道；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京东”商标为驰名商标。根据上述事实专家组确认，通过大量的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投诉人的“京东”“京东云”“jingdong”系列商标在中国相关群体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证据 14 还查明，争议域名解析为阿里云出售页面，该页面显示：“jingdongyun.cn 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 the domain is for sale”。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而是“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并在此情况下对外推销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第一，由于大量的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投诉人的“京东”“JINGDONG”“京东云”系列商标在中国相关群体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尤其是考虑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日期之前，已存在大量媒体关于投诉人“京东云”项目的报道，被投诉人在既无权利亦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选取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文字“JINGDONG”作为争议域名的重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且争议域名主体“jingdongyun”与投诉人的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京东云”的汉语拼音严格一致，上述情况并非巧合或偶然，应属被投诉人有意为之。被投诉人辩称其布局对象是以“景东”“晶东”“精东”命名的中小微企业，但是该理由不具说服力。被投诉人提及的“景东”“晶东”“精东”等中小微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小，无法与投诉人的“京东”“京东云”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比。更无证据证明这些企业在技术应用中存在一定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为了布局投诉人的可能性远远高于为了布局“景东”“晶东”“精东”等中小微企业的可能性。此外，被投诉人提及投诉人曾经“以 3000 万重金收购 JD.com”，这也从侧面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与投诉人名称或商标有关的域名的影响力和价值有所了解。综合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

域名的注册构成恶意。

第二，被投诉人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而是“消极持有”本案争议域名。“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可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参考情节对待。在同时具备某些其他特定情节的情况下，“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结合其他特定情节进行综合判断即可认定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本案除“消极持有”情节之外还存在其他情节：第一，被投诉人实施了在阿里云出售页面上推销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第二，推销争议域名的价格为开放价格。虽然被投诉人辩称其销售价格仅为人民币 3500 元至 5000 元，但是且不论该等价格是否过高从而构成“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报价为人民币 3500 元至 5000 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3：页面截图，专家组未看到被投诉人在销售网页上提出具体报价，专家组根据现有证据只能认定争议域名处于“待价而沽”状态。第三，更为重要的情节是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投诉人的“京东”“JINGDONG”“京东云”系列商标在中国相关群体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所“消极持有”并以开放价格在阿里云页面上进行推销的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文字“JINGDONG”混淆性相似，与投诉人的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京东云”的汉语拼音严格一致，此情节应当作为判断“恶意”的重要参考情节对待。综合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情节和上述第三点中所述的情节，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构成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出了“域名出售并不构成恶意，并为各大域名服务商所认可”的主张。对此专家组认为，域名出售不构成恶意是有条件的，所谓条件就是出售域名应当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各项规定，不与他人的合法权益构成冲突，本案中的域名出售并不满足上述条件。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jingdongyun.cn”转移给投诉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于北京

